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案

內政部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內政部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p>公開展覽：自民國 94 年 10 月 6 日起至 94 年 11 月 4 日止 30 天，刊登工商時報</p> <p>公開說明會：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 地點：於 林口鄉公所</p>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審核結果	部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7 日 第 624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辦理經過	1
參、變更法令依據	2
肆、變更位置及範圍	2
伍、變更理由	2
陸、變更內容	3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7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7
玖、自行整體開發計畫	10

表目錄

表一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變更內容明細表	4
表二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 計畫面積對照表	5
表三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事業投資計畫表	8
表四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9

附圖目錄

圖一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變更位置聯外道路 及防災因應措施示意圖	12
圖二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變更基地範圍坡度 分析圖	13
圖三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基地現況照片圖	14

附件索引

附件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議紀錄函	16
附件二	公司變更登記核准函	20
附件三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22
附件四	土地登記謄本	23
附件五	林口台地及頂福山谷電波實測波形圖	26
附件六	經濟部標檢局指定認可試驗室證書	27
附件七	建物登記謄本	28
附件八	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查核表函	29
附件九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變更函	32
附件十	內政部案准辦理後續變更都市計畫相關事宜函	34
附件十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7 日第 624 次會議紀錄	36
附件十二	與臺北縣政府簽訂之協議書	39

壹、前言

有關電磁相容之管理，以國際現況視之，幾乎所有資訊、電子、電機等產品，均需通過電磁相容性檢測始可內外銷。查我國八十八年度相關之資訊等產品出口總值已達新台幣一兆五千九百億元以上，因此執行該等產品強制性檢測之電磁相容試驗室，對國內產業之影響至鉅。電磁相容之檢測，因易受外來電波影響致造成無法量測之後果，以設置於無人造機具干擾及具遮蔽效應之山谷為宜，而國內現有之工業區並無符合其特殊檢測環境需求，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之需要，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申請將山谷中可利用之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電磁波專用區」。前揭用地經變更使用後由於檢測實驗室之設立，將使員工及前來受檢廠商人員進出頻繁，活絡了農村，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尚且提供無數個就業機會，成為鄉村新風貌的活化因子。

貳、辦理經過

1. 同業誠洲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88 年 11 月 10 日以(88)誠洲業字第 110 號函案陳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略以：「國內專司電磁干擾檢測與安全管制等檢測實驗室，因需在山谷地區之開放場地檢測，才能符合國際標準，限於現行法令規定，無法正式取得合法用地，亟需相關主管機關之重視及修改有關法令，使全省現有違章使用之檢測實驗室就地合法化」。
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89 年 1 月 6 日據此案召開「研商電磁波相容性檢測實驗室土地使用變更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以 89 年 1 月 13 日都(89)字第 00201 號會議紀錄函決議文(一)略以：「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如附件一)。

3. 本公司前身為台灣東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辦理更名為「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時程稍誤(如附件二)，故延宕迄今始備妥都市計畫變更申請書、圖函送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4. 本公司復於94年6月17日以敦磁字第094007號函送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依據查核表(94年5月18日市二字第0941000601號函如附件八)意見修正完竣之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辦理後續程序事宜。
5. 案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4年7月19日經標三字第09400082180號函(如附件九)及內政部94年8月1日內授營都字第0940085069號函辦理後續變更都市計畫相關事宜(如附件十)。
6. 嗣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12月27日第624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3案)在卷(如附件十一)。

參、辦理依據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

~~二、依據內政部94年8月1日內授營都字第0940085069號函~~

肆、變更位置及範圍

一、本案變更位置於林口特定區計畫內頂福村17鄰53-11號，北77-1縣道7KM處，變更位置示意圖(如附圖一)，變更範圍為台北縣林口鄉小南灣段頂福小段，地號：639-7共一筆土地，面積共計0.5248公頃，變更都市計畫圖(詳計畫書末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如附件三)及土地登記謄本(如附件四)、建物登記謄本(如附件七)。

伍、變更理由

一、本公司所設立的電磁波相容性檢測實驗室，座落於台北縣林口鄉頂福村17鄰53-11號即北77-1縣道7KM處之山谷間，之所以需

要在特定的山谷間乃是因為山谷地區雜訊少，且不易收到電視台或廣播電台等無線訊號，如此才能精準地量測到電子、電機等產品所發射出來的電磁波(實測波形圖如附件五)。

- 二、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電磁相容性管理辦法第六條：電磁相容型式試驗室報告應以委託試驗方式向相關之指定認可試驗室取得，而本公司業已成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認可的試驗室之一(認可證書如附件六)。
- 三、本公司所營業服務之項目，係針對科技產品所發射出來的電磁波產生干擾或相容作檢測，本行業為高科技檢測服務業，在實驗室內只有技術人員操作用以檢測前述產品之儀器、天線等設備，絕無造成空氣污染或環境生態破壞的問題，因非製造業，當然也無水污染排放及廢棄物產生之問題，變更使用後，對附近灌溉排水等農業生產環境依然不會有影響，本行業除生活廢棄物外可視為完全零污染的電磁波環保產業【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議紀錄函示決議(三)：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之項目】(如附件一)。

陸、變更內容

- 一、本案擬申請變更為「電磁波專用區」之基地係為林口特定區計畫內農業區，地目為旱，地形地勢多平坦，除基地內有少部分地區地勢較高外，擬興建實驗室用地均為平坦地形，多屬一、二級坡，平均坡度低於百分之十四(坡度分析圖如附圖二，基地現況照片如附圖三)。
- 二、故本案已符本特定區計畫規定之山坡地開發限制條件，「即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不得作為建築基地使用，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部份不得列入變更範圍」之規定。

三、依據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台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准同意之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之特殊案例處理原則，本案開發面積小於 1 公頃，經台北縣政府都計單位會同地政單位評估確定難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者，准予授權由都市計畫核定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審定其適當之開發方式，惟如經審定免辦區段徵收者，仍應有適當之自願捐獻回饋措施，納入計畫書規定，以符合開發許可之精神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四、本案擬申請變更部分農業區（面積 0.5248 公頃）為「電磁波專用區」，變更內容明細表（如表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如表二）。

表一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

變更內容明細表

面積單位：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林口鄉小南灣段頂福小段 (地號：639-7)	農業區	電磁波專用區	0.52(詳見 土地登記謄本 及地籍圖謄本)	為適應國家 經濟發展之 需要	639-7： 0.5248
合計				0.52		

註：1、本次計畫變更範圍如表一所列部分，其餘維持原有計畫。

2、本案變更範圍以地界線為區界線。

表二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單位:公頃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	增減面積	變更後計畫面積	備註
土地 使用 分 區	住 宅 區	586.95		586.95	
	商 業 區	84.72		84.72	
	工 業 區	1202.83		1202.83	
	古蹟保存區	12.45		12.45	
	農 業 區	1419.22	-0.52	1418.7	
	保 護 區	11102.55		11102.55	
	文 教 區	51.60		51.60	
	海濱遊憩區	228.93		228.93	
	行 水 區	0.50		0.50	
	食品工業研 究所專用區	2.16		2.16	
	土石採取專用區	49.56		49.56	
	納骨塔專用區	10.44		10.44	
	宗教專用區(一)	15.07		15.07	
	宗教專用區(二)	14.10		14.10	
	安養中心專用區	6.25		6.25	
	屠宰專用區	14.18		14.18	
	醫療專用區	59.47		59.47	
	戶外復健訓練 專用區	4.32		4.32	
	環保設施區	2.02		2.02	
	風景專用區	1709.84		1709.84	
電磁波專用區	1.35	+0.52	1.87		
小 計	16578.52		16578.52		
公共 設施 用 地	介壽運動公 園 用 地	71.04		71.04	
	公 園 用 地	96.15		96.15	
	市 場 用 地	5.34		5.34	
	學 校 用 地	213.04		213.04	
	機 關 用 地	324.00		324.00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停車場用地	5.18		5.18
	廣場用地	8.60		8.60
	加油站用地	1.59		1.59
	水溝用地	0.92		0.92
	自來水事業用地	3.29		3.29
	電路鐵塔用地	4.35		4.35
	公墓用地	348.45		348.45
	垃圾處理場用地	160.63		160.63
	高速公路用地	184.94		184.94
	高速公路兼供高 速鐵路用地	0.22		0.22
	道路用地	633.43		633.43
	道路用地(供快速 公路使用)	8.12		8.12
	綠化步道用地	36.42		36.42
	綠地	31.20		31.20
	高速鐵路用地	33.41		33.41
	捷運系統用地	1.18		1.18
	小計	2171.48		2171.48
	合計	18750.00		18750.00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現行計畫面積資料來源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第五七四、五七五及五七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部分)書」。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由於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已有規定「電磁波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內容，本案「電磁波專用區」之土地使用性質與前內政部 91.04.19 台內營字第 0910005665 號函核定「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電磁波專用區)性質完全相同，故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擬參照前開之規定即其容許使用項目得作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開放、室內測試場地及相關電磁波產品對策研發校正維修等之用，其要點如次：

- 一、本電磁波專用區，其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40%，容積率不得超過 100%。
- 二、本電磁波專用區，其建築物面臨道路之建築基地應退縮建築，其標準不得小於 5 公尺。
- 三、作為室內測試場地之實驗室，其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 12 公尺，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四、電磁波專用區內建築物不得小於下表列之規定：

單位：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建築基地最小寬度	建築基地最小深度	最小後院深度	最小後院深度比	最小側院寬度	最小側院寬度比
電磁波專用區	10	20	3	0.4	3	0.3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變更為「電磁波專用區」後，本公司之事業投資計畫(如表三)，有關未來開發工程所需經費，將由本公司自行編列預算逕行開發(如表四)。

表三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各類電氣產品和無線通訊產品事業【實驗室之設施設備】投資計畫

單位：元

項次	內容	需求坪數預估	設備投資金額
	預估總計	755	153,200,000
1	檢驗大樓(之一)for EMI各類電氣產品的檢驗室類別及投資金額小計	350	85,000,000
1.1	建物本體(擬興建地上二層半)		
1.2	大樓內各設施細部說明		
	A. 10m電波暗室(12x10x6m)一間及控制室一間	150	60,000,000
	B. 半電波暗室(7x4x3m)一間,用於EMI pre-test及電磁波耐受性測試,控制室一間	15	6,500,000
	C. 半電波暗室(7x3x3m)一間,用於EMI pre-test以及控制室一間	15	5,000,000
	D. 隔離室一間,用於傳導干擾檢測	10	3,000,000
	E. 隔離室一間,用於靜電測試,電性快速脈衝群測試	15	1,500,000
	F. 電磁耐受性測試室一間,用於雷擊波,電壓瞬降,磁場干擾與電源諧波測試	15	1,500,000
	G. 電腦室一間	10	1,000,000
	H. 二樓辦公區及倉庫	120	500,000
	I. 屋頂為十米戶外開放式測試場地(OATS),用於無線電與EMI的檢測,含控制室一間		6,000,000
2	檢驗大樓(之二)for 無線電暨各類電氣產品的檢驗室類別及投資金額小計	245	29,200,000
2.1	建物本體(同1.1)		
2.2	大樓內各設施細部說明		
	A. 二樓辦公室及文件存放區	100	500,000
	B. 全電波暗室(8x4x4m)二間,用於無線電產品檢測與天線場型測試,及控制室兩間	60	16,000,000
	C. 高低溫測試室一間,用於無線電產品高低溫環境檢測	10	1,500,000
	D. 半電波暗室(7x4x3m)一間,用於EMI pre-test以及控制室一間	15	5,000,000
	E. 屋頂為十米戶外開放式測試場地(OATS),用於無線電與EMI的檢測,含控制室一間		6,000,000
	F. 客戶休息區	60	200,000
3	檢驗大樓(之三)for 無線電產品的檢驗室類別及投資金額小計	160	36,000,000
3.1	建物本體(同1.1)		
3.2	大樓內各設施細部說明		
	A. 全電波暗室(10x5x5m)一間,供無線電產品檢測使用,控制室一間	50	10,000,000
	B. 半電波暗室(9x6x6m)一間,供無線電產品檢測使用,控制室一間	30	11,000,000
	C. 全電波暗室(7x4x4m)一間,供產品電磁波耐受性測試,控制室一間	15	6,000,000
	D. 隔離室一間,供靜電測試/傳導測試使用	15	3,000,000
	E. 屋頂三米開放測試場地一座		6,000,000
	F. 其他設施	50	
4	戶外開放測試場二座(120坪*2=240坪)	240	1,000,000
5	停車場總面積+綠地美化及其他	400	2,000,000
	計畫投資金額為1+2+3+4+5(未含建築物營建費用,擬申請建照面積計5248平方公尺)		
	合計		153,200,000

表四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事業實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征購	市地重劃	獎勵投資	其他	工程費及管銷費用	設備費	合計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0.5248				⊙	7950	15320	23270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6年	由股東會籌措資金
合計	0.5248					7950	15320	23270			

玖、自行整體開發計畫

一、為建立公平合理之土地開發義務負擔制度，本案有關自願捐獻土地或代金之替代整體開發方式，擬參照「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規定：

「劃設申請變更面積 40% 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設備用地及代用地，並自願捐獻予當地縣政府或鄉公所；惟因考量本案基地面積不大，區位條件特殊，不足劃設部份，得改以代金折算方式辦理」；本案申請變更土地面積為 0.5248 公頃，應劃設 2099 平方公尺土地捐獻予臺北縣政府，捐贈內容如下：

(一)、自願捐贈代用地

本案擬自願捐贈之土地係為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逕為分割自 639-7 地號後之計畫道路用地(林口鄉小南灣段頂福小段 639-21，426 平方公尺、639-33，844 平方公尺)面積計 1270 平方公尺，佔申請變更面積之 24%。

(二)、自願捐獻代金

本案應捐贈之土地面積扣除第一項自願捐贈之面積後剩餘土地，按本案變更後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加百分之四十折算代金，捐獻予臺北縣政府，約計新台幣 6731480 元。

二、本案參照「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規定，應於基地臨計畫道路邊設置 10 公尺寬之生態綠地，其產權仍屬申請人並由申請人植樹綠化自行認養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俾加強水土保持，綠化環境。

三、本案自行整體開發計畫，嗣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7 日第 624 次會議審決通過在案。

四、本案業於 95 年 7 月 7 日就自願捐獻土地及代金等相關事項與臺北縣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經認證在案（如附件十二）。

五、本案基地位置之聯外道路與防災之因應措施敘明如下：

(一) 聯外道路：

本案基地位置鄰北 77-1 縣道 7KM 處，向東行約 3 公里至林口交流道可北上或南下，並可串聯龜山、泰山、五股、八里等鄉之聯外道路，向西行約 5 公里經 106 縣道可聯接臺 15 線西濱公路，往北至八里往南可達中正國際機場。

(二) 防災之因應措施（防災據點示意圖如附圖一）：

1. 緊急疏散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均利用上開聯外道路通往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並能兼具防止火災延燒之隔離功用。
2. 若發生天然災害、火災、森林火災、車禍及其他重大災害時，緊急通報新莊分局林口分駐所及林口消防隊，倘不幸人員受傷時以林口長庚醫院為急救單位，前開通報資料詳如下：

林口分駐所：臺北縣林口鄉中正路 102 號

TEL：(02) 2601-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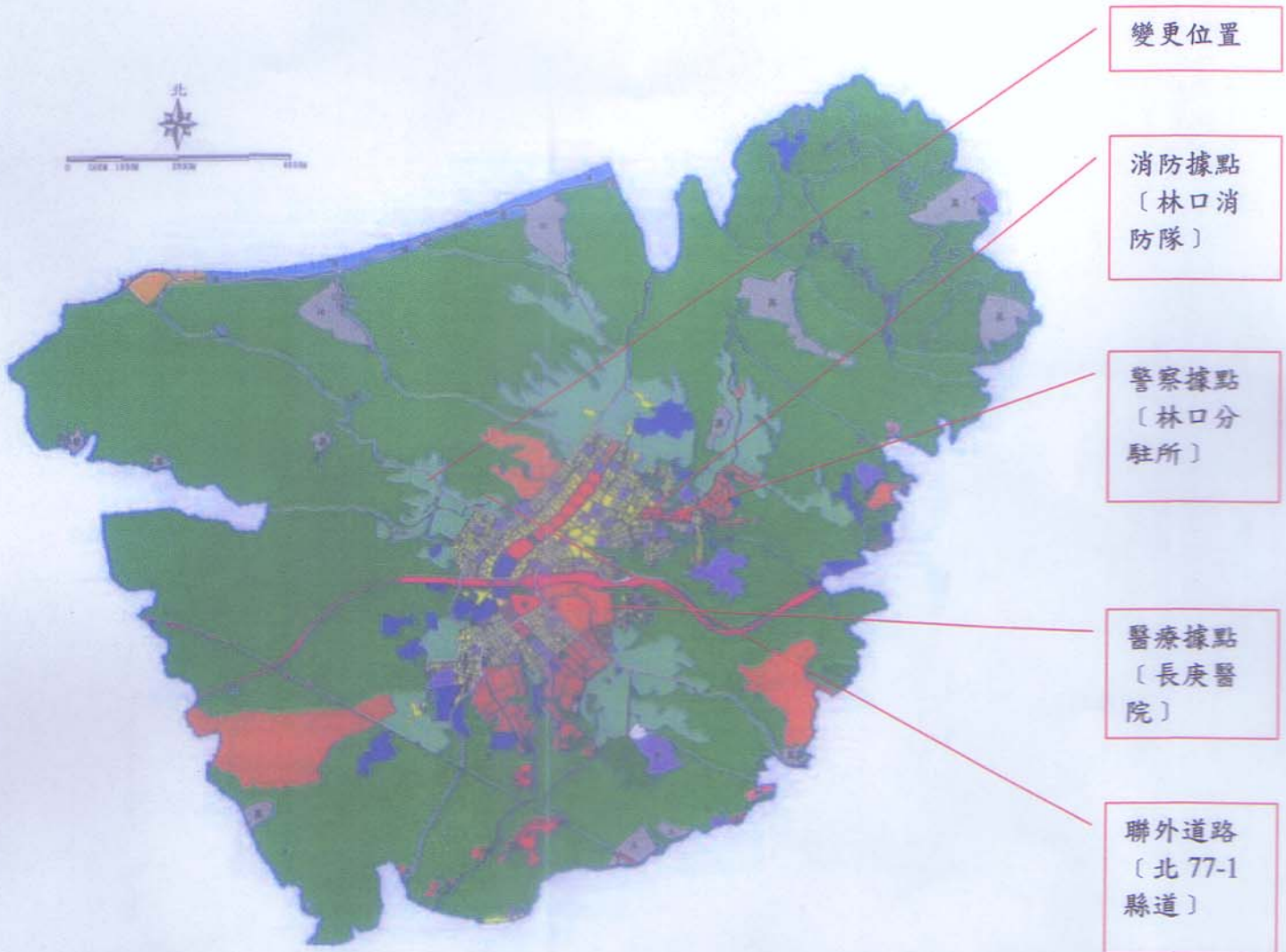
林口消防隊：臺北縣林口鄉中山路 137 號

TEL：(02) 2601-1166

林口長庚醫院：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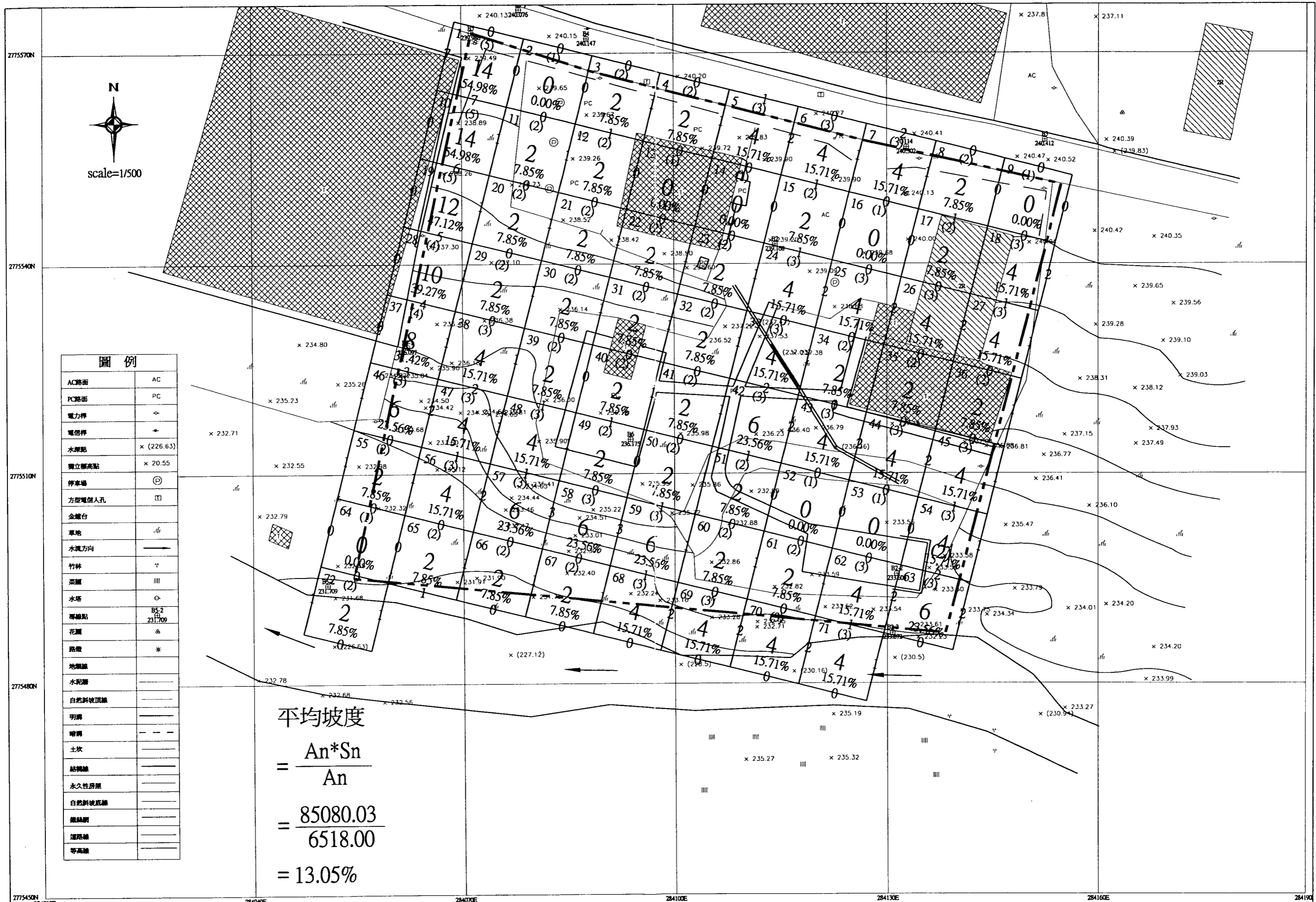
TEL：(03) 328-1200

附圖一：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變更位置聯外道路及防災因應措施示意圖



圖例

	住宅區		機關用地
	商業區		學校用地
	工業區		兒童遊樂公園用地
	文教區		公園、鄰里公園用地
	海濱遊樂區		綠地
	古蹟保存區		市場用地
	環境保護區		停車場用地
	農業區		廣場用地
	保護區		加油站用地
	行水區		電路線塔用地
	食品工業研究所專用區		公共水事專用區
	土石採取專用區		高速公路用地
	洲會塔專用區		高速鐵路用地
	宗教專用區		捷運系統用地
	災害中心專用區		道路用地
	屠宰專用區		南北向道路用地
	醫療專用區		其他專用區
	戶外運動訓練專用區		水運用地
	風景專用區		公墓用地
	電磁波專用區		計畫範圍外



圖例	
AC路面	AC
PC路面	PC
電力桿	⊙
電信桿	→
水標點	× (226.63)
獨立標高點	× 20.55
停車場	⊕
方型電信人孔	⊞
金爐台	⊞
草地	⊞
水流方向	→
竹林	⊞
菜園	⊞
水塔	⊞
導線點	BS-2 231.709
花園	⊞
路燈	*
地庫線	——
水泥牆	——
自然斜坡頂線	——
明溝	——
暗溝	——
土坎	——
結構線	——
永久性房屋	——
自然斜坡底線	——
鐵絲網	——
道路線	——
等高線	——

平均坡度

$$= \frac{A_n * S_n}{A_n}$$

$$= \frac{85080.03}{6518.00}$$

$$= 13.05\%$$

2775450N 284010E	2775500N 284010E	2775550N 284010E	2775600N 284010E	2775650N 284010E	2775700N 284010E	2775750N 284010E	2775800N 284010E	2775850N 284010E	2775900N 284010E	
工程名稱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變更基地 (台北縣林口鄉小南灣段頂福小段639-7,639-21,639-33地號)				圖名	坡度分析圖	圖號	附圖二		

之 1 大門入口



之 2 變更基地鄰北 77-1 縣道



基地現況照片(座落於 639-7 地號)

之 3 變更基地之現有農舍



之 4 Open Site A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受文者：東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都(八九)字第00二〇一號

附件：

主旨：檢送「研商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土地使用變更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副本：本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三號
傳真：(0二)二三七〇〇四一五

檔號：
保存年限：

研商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土地使用變更相關事宜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會五一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蕭副主委峰雄

紀錄：王志輝

四、出席者：

行政院農委會

蔡新輝

李耀旭

行政院環保署

蔡冷儀

內政部營建署 (都計組、建管組)

蘇崇哲

中部辦公室 (地政業務)

王世文

經濟部商檢局

唐永平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楊炳輝

工研院電子工業研究所

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賴輝煌 楊維鈞

中華電信研究所無線電檢測實驗室

張嘉誠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電磁相容實驗室

林淑娟 沈若芳 王洽平

中山科學研究院EMC試驗室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效應實驗室

本會都住處

吳

王雪玉

陳嘉分

東金科技

李煌

耕興

黃益夏

謝雅明 謝家華

五、決議：

(一)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請各檢測實驗室向經濟部商檢局申請設立，再由經濟部函請內政部同意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二)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如位於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範圍內且面積未達十公頃者，目前因受「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限制，不得辦理土地使用變更，需俟內政部修正上開規定後方可辦理。

(三)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之項目。

經濟部

函

發文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受文者：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鄭義鈴 會計師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222號6樓

速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經投商字第09201041380號
附件：如文

主旨：

貴公司申請與台灣東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存續合併變更）變更登記

說明：

一、依貴公司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申請書辦理。
二、附費收據一紙。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

一、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一格式已經本部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以經商字第091

※

一、業務項下二九二一號公告修正在案，請逕於網址：WWW.HOER.GOV.TW之公司登記
二、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公司申請公司登記如依規定須檢附事會議事錄時，應同
三、時商字第八九二〇二九四〇號公告）

臺北縣林口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人 黃素梅
 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二月 十七 日

副收 本署 本所工務課
 發日期號 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二月 十七 日
 北縣林工字第 〇九四〇〇〇二七〇一號

主旨 核發台端前向本所申請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月。至於計畫機關查詢。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證明書核發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四、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五、所請土地經查覆如下：

鄉鎮市區	段別	小段	地段	號	都市計畫案名	使用或分公地稱	都市計畫書中特別土地使用規定	備註
林口鄉	小南灣	頂福	639-7	639-21 639-33	林口特定區計畫	農業區 道路用地		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未明文規定

以下空白

臺北縣林口鄉公所

本件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簽發

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
林口鄉小南灣段頂福小段0639-000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3年10月11日10時52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4月14日
地目：旱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09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小南灣段頂福小段 00089-000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639-2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639-0033地號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5,248.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等則：23

*****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11月0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6年10月05日
所有權人：郭秀寶
統一編號：F200214600
出生日期：民國034年07月25日
住址：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12鄰大湖路64號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076莊字第032319號
當期申報地價：093年01月 *****6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9年10月 *****18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新莊地政事務所 主任 莊長益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林口站謄字第010262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

列印人員：王麗櫻
本謄本核發機關：台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
林口鄉小南灣段頂福小段0639-002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3年10月11日10時52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7年07月14日
地目：旱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093年01月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6 3 9 - 7地號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426.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2,390元/平方公尺
等則：23

*****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11月0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6年10月05日
所有權人：郭秀寶
統一編號：F200214600
出生日期：民國034年07月25日
住址：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1 2 鄰大湖路6 4號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076莊字第032320號
當期申報地價：093年01月 *****38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10月 *****18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新莊地政事務所 主任 莊長益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林口站謄字第010262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

列印人員：王麗櫻
本謄本核發機關：台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
林口鄉小南灣段頂福小段0639-003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3年10月13日14時55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4月14日
地目：旱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093年01月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639-0007地號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844.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2,390元/平方公尺

等則：23

*****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11月0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6年10月05日
所有權人：郭秀寶
統一編號：F200214600
出生日期：民國034年07月25日
住址：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12鄰大湖路6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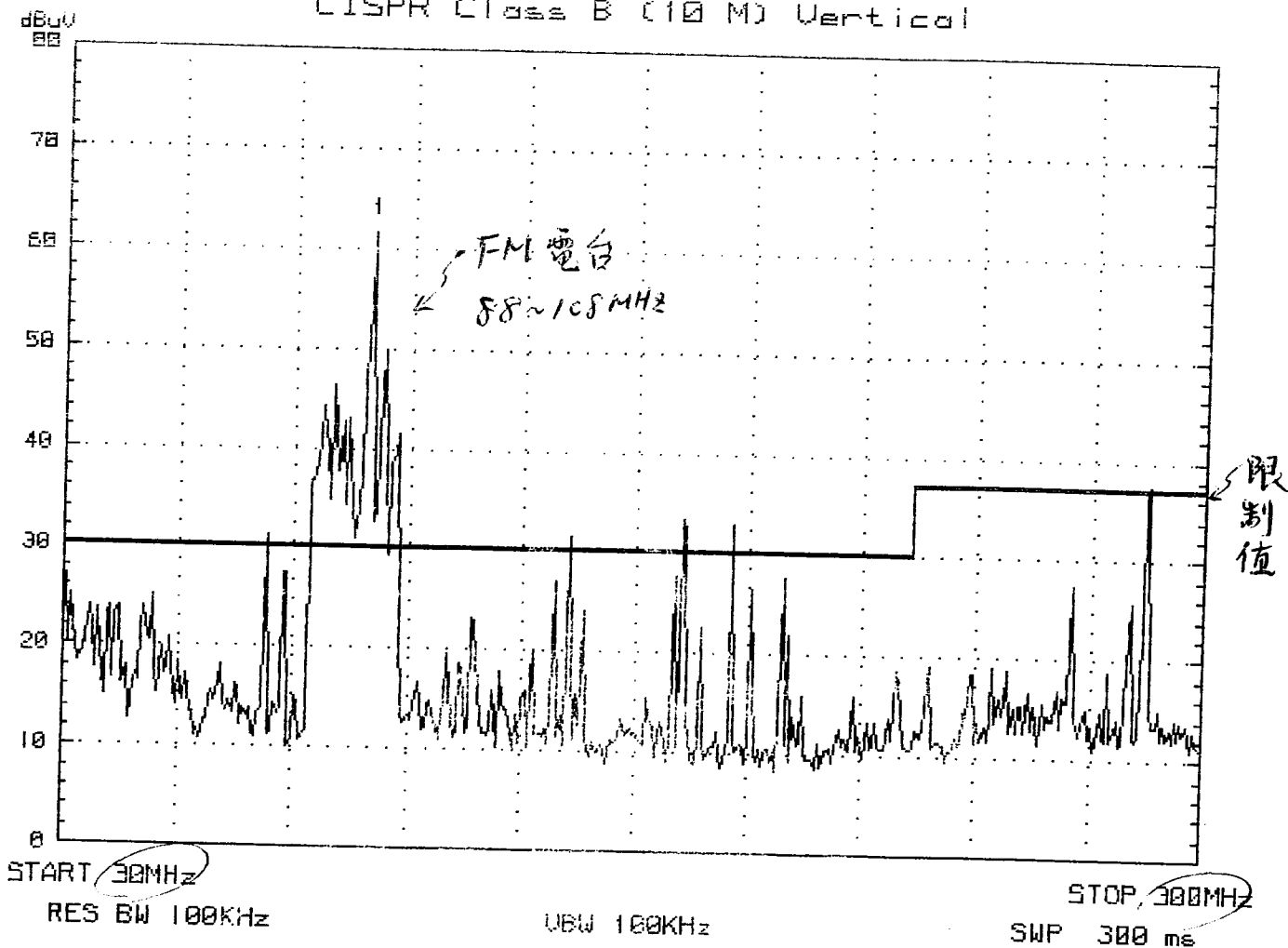
登記原因：買賣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3年01月 *****38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9年10月 *****18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新莊地政事務所 主任 莊長益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林口站謄字第010362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

列印人員：王麗櫻
本謄本核發機關：台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

Open Site
CISPR Class B (10 M) Vertical



Model: AMBIENT CHECK

No. 1

Test Date: 4 Jan 200 08:40:15

Remark: 實際量測於林口山谷地區

Test By : John

No.	Freq.(MHz)	Level(dBuV)
1	102.20	61.6

No.	Freq.(MHz)	Level(dBuV)
-----	------------	-------------



中華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四號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4 Chinan Road, Section 1, Taipei, 10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 (886-2) 2343-1700 Fax: (886-2) 2393-2324

致：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

IN REPLY REFER TO

0920002724

台北縣林口鄉頂福村53-11號

本證書係確認貴公司之電磁相容檢測設備業已符合ISO/IEC 17025-1999及「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

貴公司試驗室之資訊已納入本局的指定試驗室名單中，本局將接受由貴公司試驗室為工業、科學、醫療儀器、資訊設備產品、家庭用電器產品、廣播接收機與相關設備及燈具產品類依CNS13803-1997, CNS13438-1997, CNS13783-1-1998, CNS13439-1997, CNS14115-1998所作出的檢測資料與測試報告。

相關試驗室資訊已建置於本局網頁中 <http://www.bsmi.gov.tw>

貴公司EMI測試場地之認可編號為" SL2-IS-E-0004, SL2-IN-E-0004, SL2-R1-E-0004, SL2-R2-E-0004, SL2-A1-E-0004, SL2-L1-E-0004"，並應於全部測試報告加註本項認可編號。

已被認可之測試領域及檢測設備如有任何變更事項，應於變更日起二週內函送相關資料至本局辦理。

本證書有效期間至西元2005年12月2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林能中

局長

林能中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林口鄉小南灣段頂福小段00089-000建號

附件七

列印時間：民國094年05月23日13時47分

頁次：1

新莊地政事務所 主任 王聖文
林口站謄字第00476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王麗櫻
謄本核發機關：台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12月27日
建物門牌：頂福53之11號
建物坐落地號：小南灣段頂福小段 0639-0007
主要用途：農舍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2層
層次：一層
二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77年10月07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77使林字第094號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總面積：****260.92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166.30平方公尺
*****94.62平方公尺
面積：*****8.00平方公尺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12月2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7年10月07日
所有權人：郭秀寶
住址：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12鄰大湖路64號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077莊建字第017314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檔 號：

附件八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3樓

聯絡方式：聯絡人：呂姍代

聯絡電話：02-27719817

電子郵件：sunday@tcd.gov.tw

傳真：02-87710226

受文者：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05月18日

發文字號：市二字第09410006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 貴公司辦理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案，請依說明二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公司94年4月25日敦磁字第094002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送查核表乙份，請 貴公司確實依查核表補正並修正計畫書圖后，檢送計畫書8份、圖8份送本局辦理後續程序事宜。

正本：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4台北縣林口鄉中正路514巷4弄2號）

副本：臺北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局（北區規劃隊、第二課）

局長 唐明健

林口特定區計畫書圖製作查核表

案名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案		
審查項目	符	合	應補正說明
一、標示變更位置並說明土地權屬、使用現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林口鄉公所 94 年 2 月 17 日北縣林工字第 0940002701 號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小南灣段頂福小段 639-7 地號土地為農業區，同地段 639-21、639-33 地號等 2 筆土地為道路用地。 2. 請檢附頂福村 53-11 號建物登記謄本，並確認實際變更之地段地號土地，是否含括欲捐贈之小南灣段頂福小段 639-21、639-33 地號等 2 筆土地為道路用地。 3. 如變更範圍僅小南灣段頂福小段 639-7 地號土地，則都市計畫變更案名無誤；若包括於 2 筆土地，則請確認案名是否應配合變更。
二、分析基地坡度、出入道路及相關公共設施現況。	◎		
三、說明變更範圍原計畫附帶條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第 74 頁，有關「農業區及保護區開發許可制」規定，農業區之開發許可除應符合下列規定者外，其餘仍依部頒「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規定辦理。 2. 本案依上開規定，應於基地週邊劃設至少 10 公尺寬之生態綠地；並請敘明生態綠地將來之權屬及維護管理事宜。 3. 變更內容三應修正為：「依據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台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准同意之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之特殊案例處理原則，本案開發面積小於 1 公頃，經台北縣政府都計單位會同地政單位評估確定難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者，准予授權由都市計畫核定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審定其適當之開發方式，惟如經審定免辦區段徵收者，仍應有適當之自願捐獻回饋措施，納入計畫書規定，以符合開發許可之精神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四、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製作變更計畫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變更圖例於法定計畫圖正確標示變更內容及毗鄰地區現行計畫。 2. 變更位置套繪有誤，請以地籍圖為套繪基準。
五、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製作變更面積表。	◎		
六、明確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		
七、明確訂定實施進度及經費（含開發方式）。	◎		
八、其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欄位請更正為「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2. 請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89 年 1 月 13 日都（89）字第 00201 號函檢送 89 年 1 月 6 日會議結論第一點：「由經濟部函請內政部同意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規定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肇傑 02-23431784
電子郵件：
傳真：



台北縣林口鄉中正路514巷4弄2號

受文者：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094000821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為適應經濟發展需要」規定，申請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交下復 大部94年7月4日內授營都字第0940084502號函辦理。
- 二、電磁相容性(EMC)係指某一設備或系統在所處的電磁環境下可以忍受外界電磁干擾而正常運作，且對該環境中的其他設備不致產生無法忍受的電磁干擾之能力。由於電子及數位科技發展迅速，電磁干擾之影響隨之增大，電磁相容性亦日益受到重視。目前國際上(包括我國)皆將電磁相容性列為電機、電子、資訊及通訊產品重要檢驗項目，不符合者將無法上市銷售。
- 三、查我國93年度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總值66,248百萬美元而出口總值更高達87,873百萬美元，因此執行前述產品電磁相容性檢測之試驗室，對確保國內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乃屬重要之一環。因電磁相容性必須於無電波干擾環境(避免受外在電波干擾)且寬廣平坦(避免電波反射)



之場地條件下執行測試，為避免影響量測準確性，試驗室多位於山谷中。本案敦吉公司申請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確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所必需，且為避免影響國內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有迅行變更之需要。

正本：內政部

副本：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林口鄉中正路514巷4弄2號)、臺北縣政府

局長 林能中

裝

訂

線

監印 王重明
校對 喬淑芳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呂姍代
聯絡電話：27719817
電子郵件：sunday@tcd.gov.tw
傳真：87710226

受文者：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094008506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兩行圖文

主旨：有關 貴公司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4年7月19日經標三字第09400082180號函辦理。
- 二、案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上開號函復意見略以：「查我國93年度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0總值66,248百萬美元而出口總值更高達87,873百萬美元，因此執行前述產品電磁相容性檢測之試驗室，對確保國內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乃屬重要之一環。因電磁相容性必須於無電波干擾環境（避免受外在電波干擾）且寬廣平坦（避免電波反射）之場地條件下執行測試，為避免影響量測準確性，試驗室多位於山谷中。本案敦吉公司申請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確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所必需，且為避免影響國內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有迅行變更之需要。」到部有案。
- 三、綜上，原則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隨函檢還計畫書、圖各7份，並請



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製作計畫書42份、圖
15份，送交本部俾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相關事宜，貴公
司如尚有疑問之處，請洽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電話：
(02) 27719817。

正本：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4台北縣林口鄉中正路514巷4弄2號）

副本：經濟部、臺北縣政府、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市鄉
規劃局

部長 蘇嘉全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2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蘇兼主任委員嘉全（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皆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主持）。

紀錄彙整：陳幸宜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623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二小段410地號等14筆市場用地為商業區（特）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案」。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案」。

第 4 案：內政部為「擬定林口特定區（星華鐘錶周邊零星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第 5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八斗子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停車場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案」。

說明：一、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興建電磁波檢測相關設施之需要，業報奉經濟部及本部准予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爰由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94 年 11 月 29 日市二字第 0941001538 號函報部提會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 94 年 10 月 6 日起至 94 年 11 月 4 日止，分別於臺北縣政府及台北縣林口鄉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4 年 10 月 19 日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台北縣政府 94 年 11 月 4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40768943 號函）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0.5248 公頃）未超出 1 公頃，經查尚符合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示原則同意免以區段徵收辦理之本部所訂 8 項原則規定，惟本案應捐贈予台北縣政府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不足部分土地折算代金之總價值，依照「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

更審議規範」規定，不得低於「變更土地總面積*40%*變更後該基地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1.4」。又計畫書敘明擬將估計畫區總面積約 24%之林口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林口鄉小南灣段頂福小段 639-21，426 平方公尺、639-33，844 平方公尺）捐贈予台北縣政府，其餘不足計畫區總面積 40%部分擬以繳納代金抵充乙節，原則同意，惟繳納代金之金額及捐贈道路用地之總價值應依上開計算方式辦理。

- 二、本計畫應請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縣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三、本案基地位置坐落於偏僻山谷中，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區之聯外道路與防災之因應措施，並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四、「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中漏列有關本計畫「公開展覽起訖日期」（含說明會日期及刊登報紙等）辦理情形及都委會審議結果等相關資料，應請補正，以利查考。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

協議書

甲方：臺北縣政府

乙方：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

協議書

臺北縣政府 甲方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茲經雙方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同意簽訂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案協議書

，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條 協議書簽訂之依據及目的

本協議簽訂之目的在於落實社會公平原則，並作為都市計畫變更之附帶條件，達成協議後之事項如與都市計畫不符者，應以所核定之都市計畫內容為準。

第二條 申請開發標的及用途

乙方申請將臺北縣林口特定區計畫林口鄉小南灣段頂福小段，639-7地號1筆土地(詳如附件一土地清冊、附件二開發標的及捐贈土地地籍圖、附件三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面積共計0.5248公頃，由農業區變更為電磁波專用區。

第三條 自願捐贈土地及自願捐獻代金內容及時機

乙方應依據內政部95年1月13日內授營都字第950800198號函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12月27日第624次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3案決議1(詳附件四)自願捐贈土地及代金，其捐贈內容如下：

- 一、自願捐獻土地：乙方自願捐獻林口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林口鄉小南灣段頂福小段639-21，426平方公尺、639-33，844平方公尺)，面積為1270平方公尺，佔申請變更面積之24%，乙方就捐贈予甲方或林口鄉公所，乙方並應證明所捐贈之土地無私權糾紛、並提供無欠稅及設定他項權利負擔之證明文件。

二、自願捐獻代金：本案應捐獻之土地面積扣除第一項自願捐獻之面積後，其餘不足計畫區總面積40%部分(829平方公尺)，按本案開發基地變更後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加百分之四十折算代金捐贈甲方，並於本案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一年內完成捐獻，且乙方應俟變更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並完成自願捐地及代金作業後，始得申請核發建造執照。

三、乙方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實施前先行會同甲方辦理預告登記。

四、乙方如將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時，應使該受讓人另行與甲方簽訂本協議書。

第四條 開發費用之負擔

本計畫變更後，所有土地測量分割費、樁位測定費、土地登記規費、公證或認證費、公共設施用地管理維護費及辦理本案衍生之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第五條 整體開發計畫

乙方應提出整體開發計畫，併同本協議書納入變更計畫書後函報內政部核定，並確實依核定之計畫書及整體開發計畫實施。

第六條 公共設施管理維護

乙方應負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義務如下：

一、基地臨計畫道路邊應設置10公尺寬之生態綠地，其所有權仍屬乙方，應由乙方植樹綠化並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二、乙方就本基地變更使用後應加強基地附近道路、溪流疏浚整治、涵管及環境之維護管理及水土保持，有關維護及整治得委由當地鄉公所代為執行，其維護項目、範圍、年限及所需費用由乙方與鄉公所協議並納入本協議書附件一併規範(詳附件五)。

第七條 違反都市計畫內容及協議書相關規定

一、乙方未能依核定之都市計畫內容，計畫書之整體開發

計畫、實施進度及協議書規定辦理者，經甲方查明，並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用地及代金均不予發還，乙方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二、乙方未能依核定之都市計畫內容，計畫書之整體開發計畫、實施進度及協議書規定之期限辦理時，應於事故發生後45日內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送甲方申請展延期限，未經甲方同意展延期限或逾期者，甲方得逕依上述逕為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用地及代金均不予發還，乙方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第八條 違反本協議書之處置

乙方如有違反本協議書之內容，經甲方限期未改正者，甲方得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九條 協議書之附件

- 一 附件一：土地清冊。
- 二 附件二：開發標的及捐贈土地地籍圖。
- 三 附件三：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
- 四 附件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12月27日第六二四次會議紀錄。
- 五 附件五：與林口鄉公所簽訂之協議書。

第七條 協議書自雙方簽訂日起生效，並作成正本貳份、副本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及副本各壹份以為憑證，另副本乙份供公證或認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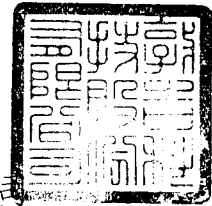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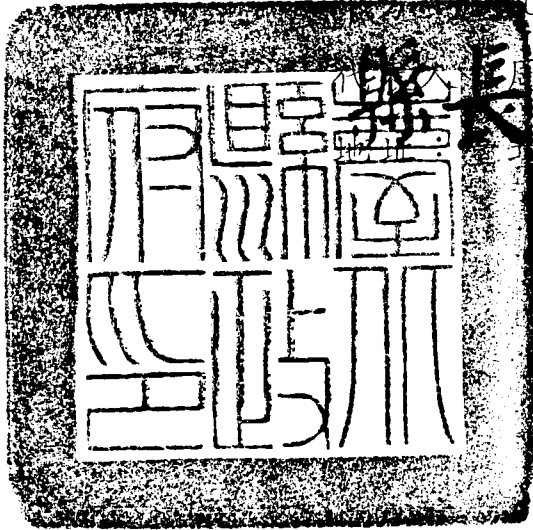
立協議書人：

甲方：臺北縣政府

周錫璋

周錫璋

地址：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16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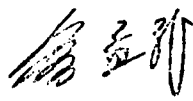

乙方：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鍾正宏



地址：臺北市內湖路一段120巷8號

80年度板院民認龍字

證號：202374日期：95.7.07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在臺灣板橋地
 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詹孟龍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詹孟龍

地址：板橋市民權路七七號
電話：(02)2967-511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月 日

附件一 土地清冊

編號	行政轄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m ²)	土地所有權人
1	台北縣林口鄉	小南灣段 頂福小段	639-7	5248	郭秀寶
	合計			5248	

註：上列土地為本案變更計畫範圍



地籍圖謄本

林口站護字第0047(00)號

土地座落：台北縣林口鄉小南灣段頂福小段639-7, 639-21, 639-33地號共3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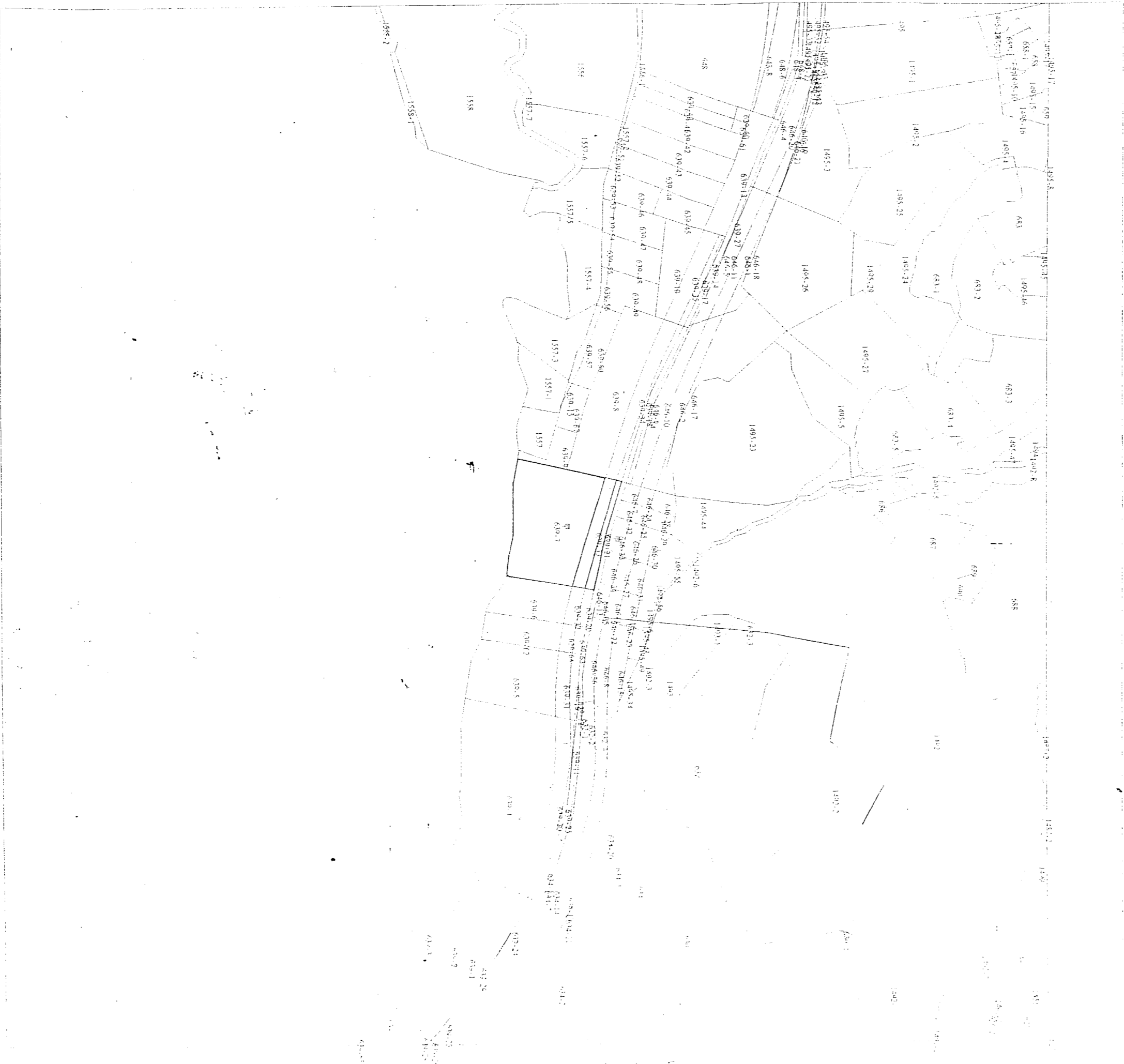
資料管轄機關 新莊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莊地政事務所

主任 王聖文

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王麗櫻 核發



比例尺：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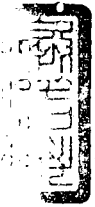
(註：原圖比例尺1/1200)

附件三

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下列所有農業區土地提供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申請變更使用，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持分	持分面積(m ²)	備註
林口鄉	小南灣	頂福	639-7	5248	全部	5248	
林口鄉	小南灣	頂福	639-21	426	全部	426	
林口鄉	小南灣	頂福	639-33	844	全部	844	
							以下空白



同意人姓名：郭秀寶

蓋章

身份證字號：F200214600

住址：台北市內湖路一段120巷8號

電話：26594900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四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2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蘇兼主任委員嘉全（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皆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主持）。

紀錄彙整：陳幸宜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623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二小段 410 地號等 14 筆市場用地為商業區（特）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案」。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案」。

第 4 案：內政部為「擬定林口特定區（星華鐘錶周邊零星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第 5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八斗子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停車場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案」。

說明：一、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興建電磁波檢測相關設施之需要，業報奉經濟部及本部准予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爰由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94 年 11 月 29 日市二字第 0941001538 號函報部提會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 94 年 10 月 6 日起至 94 年 11 月 4 日止，分別於臺北縣政府及台北縣林口鄉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4 年 10 月 19 日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台北縣政府 94 年 11 月 4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40768943 號函）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0.5248 公頃）未超出 1 公頃，經查尚符合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示原則同意免以區段徵收辦理之本部所訂 8 項原則規定，惟本案應捐贈予台北縣政府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不足部分土地折算代金之總價值，依照「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

更審議規範」規定，不得低於「變更土地總面積 \times 40% \times 變更後該基地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1.4」。又計畫書敘明擬將佔計畫區總面積約 24% 之林口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林口鄉小南灣段頂福小段 639-21，426 平方公尺、639-33，844 平方公尺）捐贈予台北縣政府，其餘不足計畫區總面積 40% 部分擬以繳納代金抵充乙節，原則同意，惟繳納代金之金額及捐贈道路用地之總價值應依上開計算方式辦理。

- 二、本計畫應請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縣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三、本案基地位置坐落於偏僻山谷中，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區之聯外道路與防災之因應措施，並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四、「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中漏列有關本計畫「公開展覽起訖日期」（含說明會日期及刊登報紙等）辦理情形及都委會審議結果等相關資料，應請補正，以利查考。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五

臺北縣林口鄉公所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林口鄉仁愛路一段378號

傳真電話：(02)86011009

聯絡電話：(02)26033111#502

承辦人：洪慶龍

244

臺北縣林口鄉中正路514巷4弄2號

受文者：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05月01日

發文字號：北縣林工字第0950009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貴公司申請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案基地週邊公共設施環境管理維護本所用印後協議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95年4月7日本案協議結論及 貴公司95年4月7日（95）敦磁字第007號函辦理。

正本：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縣政府、本所工務課

鄉長 蔡宗一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案基地週邊公共
設施環境管理維護協議書

主協議書人：林口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本協議書，共同遵守，其協議條文如下：

第一條：周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項目、範圍、經費概算詳如附件。

第二條：乙方同意每年提撥新臺幣肆拾貳萬元整交予甲方配合辦理周邊公共
設施之維修管理。

第三條：經費之提撥以每年一次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由乙方繳入甲方公庫統籌
運用。

第四條：經費提撥年限，自乙方完成用地變更日起迄乙方終止使用基地並恢
復原使用分區止。

第五條：乙方若有違反協議規定，由甲方陳報主管機關依法處

第六條：本協議書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由甲

縣政府納入變更案協議書附件一併規範。

甲方：林口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鄉長 蔡宗一

地址：臺北縣林口鄉仁愛路一段37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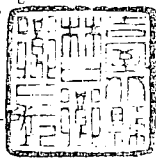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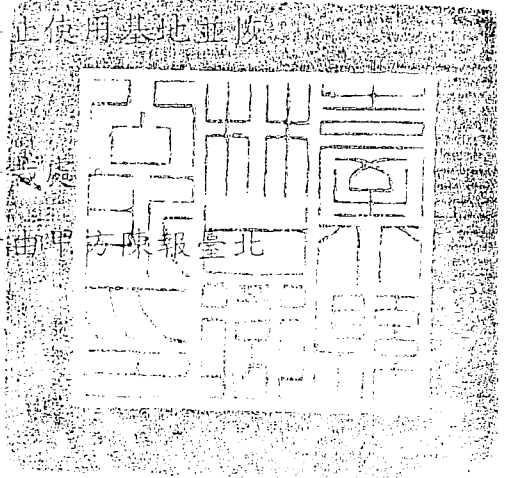
乙方：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

地址：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120巷8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案基地週邊

公共設施環境管理維護經費概算（以年為單位）

- 1、週邊道路維修：長 1000m * 寬 7.5m * 單價 200 元 ÷ 5 年 = 300,000 元
- 2、環境管理維護：12 月 * 10,000 元 = 120,000 元

合計每年管理維護經費 420,000 元

